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57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被投诉人:	Jun Feng Hu
争议域名:	<disney-discoun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isney Enterprises, Inc.，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市埃纳维塔街 500 号。

被投诉人为 Jun Feng Hu / 胡俊峰, 地址为 湖北省, 襄阳市樊城区, 金路 43 号, 襄阳市, 湖北省, 441000, 中国。

争议域名为 <disney-discount.com>, 由被投诉人通过 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网上地址为 www.zitian.cn.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 确认已收到投诉书。然后在同日, 中心向争议域名注册机构 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电子邮件, 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同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回应问题。注册机构确认被投诉人是该域名的注册人, 并提供其详细联系办法。注册机构确认争议域名注册协议的语言为中文。

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电邮通知, 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 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和注册机构抄送程序开始通知。

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 案件应当中心香港秘书处指定一名专家成立专家组进行审理。2018 年 8 月 22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 Douglas Clark 先生传送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并请候选专家确认: 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 Douglas Clark 先生表示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8 年 8 月 24 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通知双方当事人, 确定指定 Douglas Clark 先生作为本案独任专家, 审理案件。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亦把被投诉人的缺席的通知通过电子邮件发给了被投诉人。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 Inc., (“迪士尼公司”), 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 不但制作多个迪士尼卡通人物, 还有不同的电影和娱乐产品, 还有世界经营著名的迪士尼乐园。投诉人的主题公园遍布全世界, 在美国, 法国, 中国, 日本等地方都有。

投诉人是在多个国家的 DISNEY 商标拥有者, 包括: 中国商标登记号码: 00685, 3253768, 3253769, 3253770, 3253771, 3253772, 3330180, 391472, 3914730, 3914731, 3914732, 3914733, 391473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注册。

争议域名<disney-discount.com> 指向一个版面上有很多迪士尼卡通人物的购物网站。

被投诉人为一位於中国湖北的个人。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A1. 争议域名和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如下:

投诉人是使用含有“DISNEY”这商标的拥有者, 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该识别元素完全相同。

除了投诉人的商标以外, 争议域名亦包括了通用的俗语(“discount” 折扣), 但是这个都不会影响混淆性的判断。

A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未曾注册、申请注册含有 DISNEY 的商标。

投诉人从未向被投诉人转让、授予、许可、出售、让渡或以其他方式授权被投诉人使用 DISNEY 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不正当使用争议域名, 误导互联网用户访问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 损害了投诉人的商标。

A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通过使用与投诉人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 创造其网站、故意企图吸引人的互联网用户, 从而获得商业利益。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 (a) 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足够证据表明争议域名跟 DISNEY 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除了俗语“discount” 以外, 争议域名跟 DISNEY 商标是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

投诉人亦是 DISNEY 的商标的注册人。

基于上述事实, 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第一个要素。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提出,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和姓名权。被投诉人未以任何形式许可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注册并使用包含其商标的域名。投诉人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没有作出任何答辩, 当然没有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被投诉人亦没有根据《政策》第 4(c) 条作出任何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 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的。

专家组认为由于被投诉人没有提供证据来证明被投诉人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将认定投诉人的投诉请求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第二个要素(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 0455)。

C)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投诉人及 DISNEY 商标的国家知名度，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的商标。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其已证明了投诉人的品牌长达 95 年，而且在包括中国大陆和香港和美国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 DISNEY 商标。专家组认为，鉴于 DISNEY 商标在国内和国际上所享有的良好声誉以及争议域名注册在后又与 DISNEY 商标混淆性相似，专家组无法从现有的证据中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是善意的。

争议域名<disney-discount.com> 指向的版面是一个购物网站，在网站的左上方未经授权用了迪士尼“DISNEY”的标签，卖的都声称是投诉人打了折扣的货品。这也说明被投诉人完全是在熟知“DISNEY”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同时，以上的情形亦可以被视为《政策》中第 4(b)(iv) 条的情形。被投诉人明显是为商业利益目的，通过制造争议域名的网站或网址上所售卖的商品与投诉人 DISNEY 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的投诉人网站。

鉴于上述的原因，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该域名。据此投诉人满足政策第 4(a) 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i) 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Disney-discount.com>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ouglas Clark

日期：9 月 12 日